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郭源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代 理 人 洪國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(一)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；(二)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；(三)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9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於113年6月11日調解不成立，並於同日聲請更生。經本院於113年7月10日發函通知於同年8月19日前補正若干關係文件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並於同年7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更卷第37頁），本院乃通知其於113年11月6日到庭陳述意見，惟其僅於113年10月29日具狀陳報部分事項，仍未補正相關資料，聲請人到庭稱因工作都是領現金，不知道要怎麼用等語，本院復命其於114年1月6日前補正自111年5月起迄今之工作及收入相關證明、更正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保險資料、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帳戶交易明細、家族系統表，逾期不補將駁回聲請，有調查筆錄為憑（更卷第185-187頁），惟聲請人其後僅提出保險資料、聲請人之帳戶交易明細、家族系統表，其餘仍付之闕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更生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黃翔彬